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提名林建浩先生（「林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亦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建浩先生，1984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嶺南學院院長，入選國家級人才計劃、入選財政部宏觀研究人才庫。兼任中山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與數據科學實驗室主任、中山大學數字經濟與政策研究院院長、中山大學數字人文聯合研究院副院長。擔任全國數字經濟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金融學季刊》副主編、《統計研究》編委、《計量經濟學報》編委、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經濟學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數字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數字廣東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已確認，其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本行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等向各董事提供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先生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連同召開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